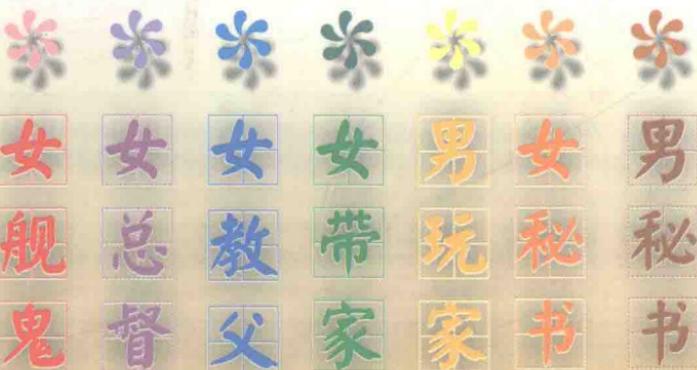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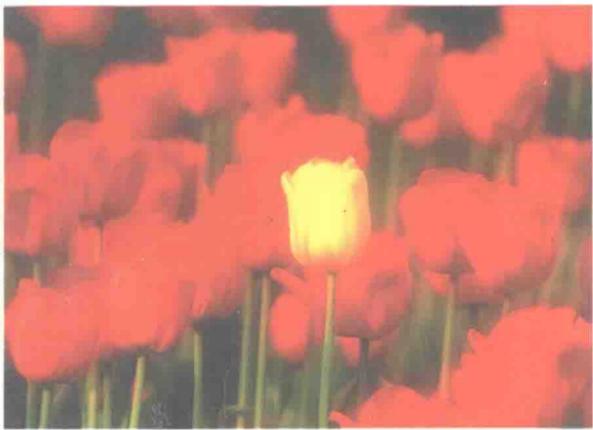


# 雪茉莉文集

XUE MI LI WEN JI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

愛家樂



爱	家	乐	家	乐	家	乐	家	乐
家	爱	乐	爱	乐	爱	乐	爱	乐
乐	家	爱	家	爱	家	爱	家	爱
家	乐	爱	乐	爱	乐	爱	乐	爱
爱	家	乐	家	乐	家	乐	家	乐

爱家乐爱家乐

# 雪米莉文集

田雁宁 著  
谭 力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(川)新登字 007 号

责任编辑:李卫国

封面设计:刘梁伟

版面设计:李军

## 雪米莉文集

作 者 田雁宁 谭 力

ISBN7-5411-1496-0/I·1392

1999 年 8 月第一版

199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850×1168mm 1/32

印数 1—5000 册

印张 33 插页 2

字数 1500 千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 3 号)

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

成都印刷一厂印刷

---

定 价 56.80 元

## 出版说明

出版《雪米莉文集》，按照惯例，编者应当说几句话。

1987年，琳琅的中国书市上，忽然出现一本署名“雪米莉”的“女”字头小说，其首部发行即突破百万册大关，继后更以一月一部长篇的高密度，将一系列惊险明艳的“硬派柔性”小说推向全国，在文坛迅速刮起一股“雪米莉旋风”，令书市瞠目、读者风靡。上海的《文学报》、《新民晚报》曾对一批高文化层的专家学者进行访问，答曰休闲时光中，多以阅读雪米莉和金庸的小说消遣。于是乎，雪氏之书，大有代替琼瑶、金庸、谢尔顿，而执大陆畅销书牛耳之势。

其后，国内某刊披露，有如此娇媚名字的作家，并非港女，却是四川东部大巴山区的两位男性实力派青年作家。舆论立时大哗，喜爱者有之，攻击者有之，“新华社”、“中新社”、《中青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今日名流》等几十家报刊通讯机构，采访并撰写了内幕、揭秘、特写等文章几十万字。

随着雪米莉名声日隆，有利可图，假冒雪氏的盗版书也竞相出笼，几年间多达百部，连琼瑶、亦舒的言情小说，也有被不法之徒改头换面、重新包装、印上“雪米莉”三字而招摇过市的。有人统计，“雪米莉”是当代海内外华人作家中，被盗版侵权最多的一位。

今天，两位雪米莉创始人——田雁宁、谭力，已基本重回纯文学写作道路，而市面上的雪米莉作品，除一部分是在他们指导下由朋友

## 雪米莉文集

---

执笔所作之外，赝品并未绝迹。为给这个新时期的文坛现象作一小结，也为使两位正宗雪米莉的代表之作得以“验明正身”，特编选出版《雪米莉文集》，以飨关注雪米莉现象的研究专家和广大喜爱雪氏作品的读者。

编 者

1996年3月15日

# 目 录

男秘书 .....	(1)
女带家 .....	(139)
女教父 .....	(285)
女总督 .....	(425)
女秘书 .....	(559)
男玩家 .....	(697)
女靓鬼 .....	(839)

男

秘

书



# 第一章 三千金

二十五岁，是一个刚刚成熟的女人，最为艳美的年纪。

官文华正拥有那份成熟和艳美，在群芳争艳的香江上流社会，是朵盛开奇葩。

她的衣饰新潮而带点“嬉皮”，亦有吉普赛女郎的狂放和玩世不恭。

以官氏实业集团在港九的财力名气，官家大小姐自然神韵万般，惑力无穷。

一个懂得利用家族和自身价值的女人，官文华当然要尽情享用自己的青春。

这家“梦园”舞厅，是她的父亲、大名鼎鼎的香港富豪官昌达，给她的生日小礼物。

梦园是她的乐园，这里有无尽的粉色迷梦，她常失落其间不思归宿。

她用古怪奇丽的套裙裹着身子，袅娜优美。

她耳环项链叮当闪亮，手端一只茶色酒杯，像一缕轻烟，在男女舞客中晃晃悠悠。

她走到哪里，男士就眼热生锋，女郎就心妒窜火。在无形的情潮里，她如鱼得水。

对男人，她总怀有一股征服欲。好像只有不停地征服，才能再造感情生命长青。

她喜欢向异性挑战，舞厅就是她的战场。父亲送她这间华丽舞厅，可谓“知其女莫若其父”了。

官文华突然停在一对很投入的舞客面前，用勾人心魄的媚眼，盯着男士的眼睛，直到他脸上激起很不一般的微笑。

受到侵犯的女士醋意大作，却敢怒不敢言。而美丽任性的舞厅女老板对她不屑一顾。

她独具慧眼，凡被她猎中的男人，没几个逃得出她精心构筑的陷阱。

今晚官文华，胃口特别怪，自己也不知怪到了什么程度。

她坐在吧柜一侧，一边抽烟饮酒，一边亮眼烁烁地搜寻。

她总是失望，一拨又一拨男人中，不是拥娇携美的庸俗阔佬，就是假文假雅的小白脸。

她喜欢龙威虎猛，那股雄风方能使她心波荡漾。

十点钟敲过，夜生活的热潮刚来临，她却忍不住了那些在舞池里扭摆的俗男俗女，想回家了。

偏偏这时，来了一个身穿工装的青年。他匆匆而入，并不看那些百态俱生的舞客，径直到吧柜前：“来两杯冰啤酒！”

迷蒙灰淡的光线里，他如一颗明星，把官文华整个心身照得透亮。

好一个靓仔！不光高大英俊，洒脱精致，周身上下生气勃勃，连声调也清朗爽耳。

那打工仔看来很渴，一大杯啤酒刚到手，就咕噜噜喝去半杯。喘过一口气，另半杯也光了。

他又去端另一杯，手却被人轻轻拉住，接着是温柔娇嗔的声音：“冰啤酒别喝

太多太急，我想请你喝杯百利 XO 皇，再交个朋友，怎么样？”

“小姐，我是打工仔，喝惯了大杯冰啤酒，要它才解渴。再说，那么贵的洋酒，我喝了消受不起。如果你捉弄我一下，那我就惨啦。小姐，别开这类富豪玩笑好不好？”他口气冷冰，带那么一点抑郁和懊恼。

官文华这才觉得今晚开始有了趣味，朝一个吧女打个响榧：“来瓶百利 XO 皇，我要与这位先生对饮。”

“哗！”打工仔叫道：“小姐，你好大口气，这瓶酒可抵我一周的工钱呀。先告诉你，可别斩我，我口袋里只有两杯啤酒钱。”

吧女熟知女老板的习性，赶快为她备好一张小桌，摆好名贵洋酒，还配了鲜花和红烛。

粉色烛光里，官文华极温柔极诱惑，打工仔虽然冷淡，眼神却有所动荡了。

在这样的女人面前，任何强悍冷严的男人，也是要动心的，加上酒色的魅力，他会慢慢软化。

打工仔眼里乍现受惑的不安，心底里却发出一声寒彻脊髓的诡笑。

“来吧，你可以无视我这么好的女人，却不可以忽视这么好的名酒。如果你认为这是个圈套，我会存心羞辱你，那你可以喝完那杯冰啤酒，马上离开。”

她把热情注入话语里，面庞也因此容光焕发。

打工仔不说什么，在她对面坐下，线条刚劲的脸被烛光烘托，更显英风俊彩。官文华视之目呆，芳心暗动。

吧女恭敬含笑小心翼翼斟酒，然后识趣退离。官文华举起酒杯，柔声道：“先认识一下吧，我叫官文华，如果交上朋友，你叫我文华，或者阿华都可以。在交朋结友上，我随便大度，不想太多拘束。”

打工仔噙声道：“官小姐，我在油麻地码头下苦力的人，可没有你这么漂亮、这么阔气的朋友。我看你心血来潮，还是喝了酒，我们就分手两便吧。”

“你好傲气啊，连名字也不肯告诉我？”

“码头仔，名字也很土气啦。官小姐，你叫我阿威就可以啦。在码头上人人都这么叫我的。”

“阿威，这可是个很帅气的名字，跟你这高大威猛架式，很相配呢。来，为你这够威够劲的名字干一杯！”

这真是个令人无法拒绝的女人，只要在男人心壁找到一条隙缝，她都会一钻而进，长驱直入。

“官小姐，我承认这洋酒我很想喝，甚至想把酒瓶带回去跟打工伙伴炫耀。但这杯酒不为我这太普通的名字，而为你的漂亮迷人，也为我们萍水相逢，随风离散。”

“你？……真对我们相识无所谓？”

“也可以说是吧。官小姐，一个富家女和一个打工仔之间的故事，电影里确实不少。我是不适合进故事的人，会让你大失所望的。”

“阿威，你真有点特别。如果刚才我对你说只是一时兴趣，此刻倒有些动心了。”

酒色上脸，官文华双颊浮着红云，眸子也水润生情，把女性的妩媚裸现出来。虽然喝了几杯酒，阿威面不改色，目光也并未热起来。

两颗年轻的心，似乎仍处在两个互不相关的境地，连名贵洋酒也不能揉和。

官文华是进攻型女人，挫折只能刺激欲望。她喝下一杯酒，斜睨他道：“阿威，这舞厅太嘈杂，我带你去个清静安适的地方，怎么样？那儿不光有冰啤酒，还有你更喜欢的……”

这暗示虽不明显，任何情窦已开的人都听得懂。

“官小姐，我刚从码头来，这身汗臭也令你讨厌的。不如下次吧，我打份一下再来见你。”

“嘻嘻，”她嫣然嬉笑，瞋他道：“阿威，你脸上身上没男人俗气，心头倒不少。你那汗味，才更显男人气呢。跟我走，你身上的气味，比那些擦艾丝蒂青春露的女人还香呢。”

阿威做出个无奈的手势，抓过剩下的半瓶酒，笑道：“小姐，我答应你的邀请，但这些酒归我了，拿回去让兄弟们开开眼界。你看，我实在是俗不可耐的男人。”

她却不管这些，挽起他的手臂就步出舞厅。一个富丽华美的女人，一个质朴强健的男人，也是很好的配对，众多舞客都对他们大行注目礼。

官文华的房车也很特别，是米色“美洲豹”。这是戴安娜王妃喜爱的颜色和轿车。戴安娜有的，官家大小姐也该有。

一阵快车，把灯火辉煌的尖东抛在脑后。“美洲豹”驶入海底隧道，阿威才冒出一句话：

“官小姐，原来你住港岛。这么晚了，我还要回油麻地守仓库呢……”

“阿威，我不想劫持你，只想让你看看我住的地方。如果你不喜欢，可以马上走……”

房车驶入港岛半山区，一幢幢欧式或中西合璧豪华屋宅从车窗外晃过，阿威似有些紧张：“官小姐，你住半山区？”

“我不住这儿，谁又能住这儿呢？阿威，你不是看出我是富家女吗？怎么我住半山区也不信？”

“我……我只以为你是个杂货店老板的女儿。大富豪的千金，跟一个打工仔往来，太不可思议啦。”

“香港是不可思议的地方，我是不可思议的女人。而你，阿威，也会变成不可思议的男人。你看——”

米色“美洲豹”已驶入一幢别墅，洋楼花园，夜光水池，迎面而来，给人一种初入皇家御苑的感觉。

“哗！官小姐，我猜出来了，你是名贯香江的官氏家族的千金！我在报上读过许多你们家族的轶闻趣事，今晚又是一桩奇遇，像做梦一样。”

“这回算你有点眼力。跟我来，你的梦很快就成现实……”

下了房车，仰观静立夜色中的庞大别墅，他忐忑不安地跟着她：“这儿好安静，有人吗？”

“没人？我算什么？”她蓦然转身，星光映照下的颜面，有了大家千金的傲然，“告诉你，我是这儿的主人！女佣男仆有七八人，可没我的召唤，谁也不敢在我面前晃动。阿威，如果你想他们伺候你，我一揿铃他们就会招之即来。”

“不，我可消受不了。官小姐，这样豪华美丽的地方，我从未进过，很不自在的。还是……让我回去吧。”

官文华声调又转柔和：“阿威，别担心，我这儿不光安静，还很安全。”

踏上花香充盈的台阶，再过奢华之极的客厅，阿威跟着那道倩影上楼，像从一个梦进入另一个梦里。

进了官文华的卧房门口，她在墙头按键轻轻一点，顿时房门甫开，满屋生辉，人沐浴在一片玫瑰色光雾里。

她把鞋子踢去，赤着玲珑双足走上天蓝色地毯，边走边随心所欲地宽衣解带，把已有些惶然的男人晾在门口。

阿威怔怔地观望这间带童话色彩的闺房，不安道：“官小姐……”

她猛地旋转身来，热热地叫一声：“阿威！”

天啦，玫瑰色里一个美仑美奂的女人亭亭玉立，青春蓬勃的胴体，仅着一层

蕾丝睡楼。

她含情脉脉地看着他，嘴角的浅笑摄魂夺魄，从身上散出的女性清香，如麝似兰，袅袅绕绕地包裹着他。

阿威心头怦怦直跳，血液渐渐发热。但他依旧呆立门口，没挪动一步。

“阿威，你是木头吗？好好看着我，想想你在梦里有没有见过这么美妙的女人。”

她慢慢走向他，笑容莞尔灿烂。

他竭力控制自己，健壮的身子禁不住微微发颤，似乎欲望的骚乱和理智的力量在激烈冲撞。

她终于走到他面前，半闭着眼，曲曲长长的眼睫毛盖在眼睑上，饱满双唇微微努出，似乎在等待，等待那如痴如醉的幸福时刻。

她当然知道，这绝不是爱情。也许，这一生中再无爱情可言了。但她需要，要征服那些自识或公认有魅力的男人，尤其是把自己高高置于女人之上的男人。

阿威却已镇定，面上游浮着青石般的冷光。她的目光研究着这个独特的富家女。

她究竟是怎样一种心态？为什么面对一个刚结识的男人就这样急切地给予？难道仅仅是旺盛的欲求？

“官小姐，对不起，我干活劳累了一整天，现在只想找几个朋友喝酒聊天，或者摸几圈雀牌。我该走啦，回油麻地老仓库，谢谢你的洋酒，这滋味真不错。”

他说走就走，竟抛下一个艳光四射的美女扬长而去。

该死的木头！官文华炭火般燃烧的身子如坠冰窟，心里发出痛苦的撕裂声。

她从未碰到这样的男人，居然对她春意盎然，娇颜无动于衷！而且是在她充盈着玫瑰色情彩的卧室门口！

“阿威！你……等等我……我送你！”

她伤感懊恼地轻叫一声，到衣箱抓一件半长不短的套罩住身子，匆匆追下楼去。

上了“美洲豹”房车，两个人都不吭声，好像都遭受了一次重大的情感挫折。

官文华是占有欲特强的女人，越是难到手的男人，越要得到。再说，官氏大小姐在香港，在任何男人面前，还从没失败过。

阿威却带着另一种心态，尝到了让名女人痛苦的快意。

车过中环繁华市区，五颜六色的霓虹灯光使官文华恢复了自信和骄傲。她要看看，阿威到底在什么样的圈子生活，他的兄弟们到底有何吸引力。

她对异性的好奇心历来很重，近年更有增无减。像阿威这样乍看普通平常的青年，除了英俊强健的外表，还有让人捉摸不透的内在。

要占有他，必须先侵入他的生活圈子。这种新尝试刺激着她，情绪又趋于亢奋。

车到油麻地老街区，灯光暗了许多，接近海边仓库更有些阴森。

阿威终于说话了：“官小姐，别去了吧，我打工栖身的地方，比你的富家别墅简直天上地下，会让你大失所望的。”

“哼，我偏要看你怎么个活法！”不信你的圈子我就进不去！大不了是一群油脂仔油脂女。我呀，只要寻开心，连黑社会也敢闯荡的。

阿威表情漠然，冷淡道：“官小姐，我先提醒你，碰到什么不愉快的事，最好赶快离开。”

绕过一排离街道不远的仓库，官文华看到几间临时搭起的工棚，几盏昏浊的灯光下，聚着几堆仅穿了裤衩的赤膊打工仔。

他们在用雀牌、扑克赌博，嘴里不时发出叽哇狂叫。在他们旁边丢了少空酒瓶、残烟蒂，一看就知这儿不光空气污浊，人性也野悍狂怖。

有几个肥艳妖媚的女人夹在其间，不时发出咯咯的骚笑，她们不是下等娼妓，就是靠色相揩银的凤姐。

豪华房车刚一停稳，那些野气十足的男男女女就安静下来，都把目光盯着这辆富家车，好像它是个怪物。

阿威刚从车内出去，就传来一阵哄笑，“呀！是阿威呀！”

有人大笑道：“哈哈，阿威，你小子赢了六合彩么？弄来这样一辆大洋车，要值十几万港币吧？”

“黑猪，你懂个屁！在电视里我见过，这是戴安娜那个英国大美人玩的名牌洋车，是不是我们阿威跟大英帝国贵妇人搞上啦！哈哈……”

“阿威，你手上拿的什么酒，快丢过来哥们尝尝。”

“啊哈！百利 XO 皇！阿威，你空手出门暴财归家，真有点邪门啦！兄弟们，别抢！老子在码头干了五六年，还没舍得喝一杯这种名牌洋酒呢！”

一群男女在那里哄抢吵闹，简直丑态狂态百出，官文华忍不住下车来，娇声喝道：“你们别抢好不好，我打电话让人再给你们送十瓶来！”

一个美艳高贵女郎的出现，比那辆高级房车还让人震惊，大家刹时鸦雀无声，都怔怔地盯着她，好像她是外星人。

阿威有些尴尬，解释道：“官小姐是我刚认识的……朋友，她开车送我回来，想看看我住的地方……”

“哇！这么漂亮的阔小姐，我看就着迷。快来跟我黑猪玩玩，不用买什么洋酒，有内地老白干喝，我都劲头十足啦！嘻嘻，来啊，美人儿……”

“黑猪，人家闻着你的臭气都想发呕，滚开点吧！官小姐，阿威是我们这帮兄弟中的秀才，墨水喝多了反而不懂知情识趣，跟我去上海街玩吧！”

有几个赤膊精壮的小伙子，竟围过来对她动手动脚。那些风情女郎在后面鼓劲：“哈哈，她是狗屁个富家千金，恐怕是在丽晶或者半岛揩银的名牌野鸡吧？”

那些小伙子胸肌发达，黑毛茸茸。官文华面临被强暴的危险，她也畏惧胆怯了，低叫一声：“阿威……”

阿威挺身护住她，对那些厚颜无耻之徒喝道：“滚开！谁敢放肆，老子跟他拼了！”

他发起怒来，倒也威风凛凛，那几个想趁机掠艳的油脂仔吓得暴退三步。

他小声对受惊不小的官文华说：“官小姐，我说过会让你失望的，请快点离开吧，不然再出乱子，我也无能为力啦。”

官文华对这种粗野挑衅暗感快意，却又怕真受侵犯不可收拾。她温情地说：“阿威，你这儿很有趣味。如果你还想见我，就到尖东梦园找我，拜拜。”

“美洲豹”快速离开那片仓库，阿威盯着那闪亮的尾灯，开心地笑了。

这时一个西装革履的中年绅士，从暗影里走出来，对他赞赏地说：“阿威，你演技不错，一点不比周润发、刘德华差。这叫撒下香饵钓金鳌，线可要慢慢地收，才够味啊。”

“老大，还不是你导演有方。我阿威要丢掉打工仔这身皮，就要这样漂亮干脆地干下去！”

阿威并不得意，因为他的目标更大，只有他自己才知道。

逃离充满危险的是非之地，官文华内心的滋味却很杂乱。这一夜虽没白费，也没满足欲望。

那个阿威是个打工仔，却比那些富家公子更让她着迷，他的清俊脸孔在她心头分外明晰，再也无法抹去。

官文华回到梦园舞厅，进门就对女领班说：“给我来一听冰镇啤酒，真是又渴

又烦。”

话音刚落，就有个清朗的人声接住：“大姐，你总是快快乐乐，怎么会烦呢？”她面前立着一个衣饰华丽温文尔雅的女人，是很少到舞厅来的二妹文思。

“二妹，你这贤妻良母，不在家里陪老公儿子共享天伦之乐，到我这花天酒地来干什么？”

官文思是官家传统守旧的女子，二十岁结婚生子，几年来都围着丈夫孩子生活，享受大家闺秀式的乐趣。

对这个保守古板的妹妹，官文华向来不以为然。身为富家名女，又娇美可人，却不知大加享用，真是傻兮兮的可笑。

“大姐，你过来。”官文思忽地压低嗓门，把她拉到灯光昏暗的地方，语调异样道：“我想求你帮个忙。”

“二妹，你活得平平安安，美美满满，全家都很羡慕，连爹地也常夸你是他最得意的女儿，还要我帮什么忙啊？”

“大姐，我是以为自己过得很不错，可是……”

她欲言又止，似有难言苦衷。

官文华对她羞羞答答很不顺眼，就说：“二妹，我是什么男人都见过，什么都看得开的女人，有啥不好说呢？”

“大姐，我说了你可得保密啊！我……我发现青亭这几天有些反常，对儿子阿宝也不那么亲热，就和我上床……也像个死木头！你看，会有什么事呢？我想着好怕。”

“哼，这有什么说的，你老公不是有外遇，就对你冷淡厌烦。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，他有了女人，我替你找个男人，不就扯平啦！”

“大姐，你……这么说话，真让我受不了。我不想这些，求你出个主意，怎么让青亭回心转意？我……我实在不愿失去他，还有阿宝。青亭从来都听你的，大姐……”

“唉，文思，让我来过你的日子，真是活受罪。好吧，你先找个私家侦探调查一下，有了眉头，我再出面帮你。不过，在家里你要装得什么也不知道，男人一旦有了异心，很可怕的。”

“我听你的，大姐。”

官文思眼噙泪水，迈着优雅的步子，慢慢走出舞厅。

官文华心绪更坏，不再看妹妹一眼，走到吧柜前。女领班早备好冰镇啤酒，讨好地笑道：“官小姐，快喝吧，这个很解渴。”

“换一杯人头马，加点冰块。”她冷冷的语气，把女领班吓了一跳，赶快去亲自兑酒。

舞厅里的气氛很活跃浪漫，夜生活的高潮刚刚到来，官氏大小姐头一次觉得长夜难挨。

二小姐官文思生得清丽典雅，无论一颦一笑言行举止都具大家闺秀风范，从小就受到父亲官昌达宠爱，认为她是三个女儿中最值得他骄傲的一个。

读书，结婚，生子。文思都按名门淑女的路子踏实而行，使官氏家族深感安慰。在冷酷无情的商业竞争中，她的一派温情实在可贵。

所以她虽结婚成家，仍留居官氏祖宅，她不是王熙凤一类好揽权管事的女人，整天以关照丈夫儿子为乐，却得到官氏家人的尊重。

官文思的婚姻也是古典式的，老派得像一部线装书。

在男女关系乌七八糟的官家，她如一朵清水芙蓉，亭亭然吐露圣洁之辉，也算一个奇迹。

她的丈夫何青亭，是表姨的独生子。在他九岁那年何家破产，母亲吞金自杀，父亲弃家远走南洋，便被文思妈咪收养。

何青亭虽是远房表亲，却在只有三位千金小姐的官家受到器重。甚至在他少年时，官氏夫妇就有招他为上门女婿的想法了。

三个女儿谁与之相配呢？大千金文华长他三岁，又风流成性，当然不合适。小千金文雅小他五岁，明朗活泼开放现代，也与文质彬彬的青亭有差距。倒是仅比他小两岁的文思，与他谈诗论画下棋品花，习性相投，连偶尔登门的商界朋友，也说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。

何青亭脸孔白净泛着神韵，眉清目秀透着聪颖，读书撰文尤有天资。他与三个表姐妹在同样的学校念书，只有他成绩优异深得老师嘉赏。

官氏姐妹爱拿“奶油书生”攻笑他，文华更肆无忌惮地叫他“何秀才”、“何相公”。只有身边无人之际，文思会轻轻甜甜地叫一声：“亭表哥”。

官氏祖宅也在半山区，是座中西合璧的花园式建筑，单从外观的宏大富丽，也可看出主人的家世和财势，令人惊慕。

有一天，官家的三个书院女，和何青亭在花园相聚。三个女孩都处在情窦初开期，见了他就把书本抛在一边，想和标致男孩寻乐开心。

官文华悄悄走到正沉思默想的表弟身边，从他衣袋里抽出一卷纸，故作惊讶地叫道：“哗，何秀才，写这么大一卷情书么？”

小文雅好奇地叫起来：“奶油书生，你真的在拍拖么？那女孩是谁？她肯定好漂亮！”

只有文思站在一棵小树旁，涨红着脸心房怦跳，紧张地想：如果那真是情书，是写给谁的呢？如果是我……

何青亭被这一闹，白面泛红，忙辩解道：“大姐，你仔细看看，是我把课文《皇帝的新衣》改成的剧本。过几天就是天后节，学校不是有一次演出吗？”

“哼，连剧本都会写，情书还不会吗？美秀才儿女情长，该施展才华啦。”文华仍嘻皮笑脸不放过他。

文雅也爱凑趣：“奶油书生，你真不愧是学生部的文娱部长，要不要我当演员？”

“剧本昨晚才写好，不知道老师通不通得过呢。”

何青亭喜欢和她们一起，真受到她们包围又心慌意乱了，每有难堪之时，总是文思出来解围：“大姐，小妹，我看别打扰亭表哥了……”

“亭表哥，叫得好肉麻。青亭，既然你写了剧本，这出戏我们就非演不可！学校剧场都是我爹地捐款修建的，老师有什么权力阻挡？”

官文华知道官氏家族对学校的影响力，只要她一提父亲的名字，校长都会惧怕三分，何况只是上演一出童话剧。

何青亭只好说：“你们真想演，我就试试吧。先分配角色，可以吗？”

“亭表哥，”文思温柔地看着他，想给他一点支持：“你是编剧，又当导演，说了就行，我们听你的。”

“我来演骗子，那一定很好玩。”文雅自告奋勇。

“你小巧玲珑，扮最后一场戏中那个小女孩最合适。”

“我不干，就那么一句台词，还干巴巴的，观众都看不清楚，以为我是个丑丫头呢。”

文雅嘟嘴生气的样子很好看，就像个漂亮有趣的木头玩偶。

“主角还没定下来就争开了。秀才，你看我当皇帝怎么样？”文华诡谲地做了个怪脸。

“大姐，你当皇帝？”文思有点吃惊，“你是女孩子呀！”

“女孩子就不能当皇帝呀？吾皇伊丽莎白二世，地地道道的女皇也！”

文雅“噗嗤”一声，大家也跟着笑了。

“大姐，你也想得出来，那最后一场戏，皇帝是裸着身子大出洋相的呀！”文思又有些着急，姐姐就喜欢胡闹。

何青亭也说：“根据剧情，就象征性地裸身，也至少上身不能穿任何衣服……”

“哈哈，为了艺术我什么都敢！”官文华显出野放的本性，大笑道：“男人可以裸身，女人为什么不行？我现在就裸给你们看……”

说着，她真的解起衣扣来。当那突然裸现的白皙小胸脯闪入眼帘时，把大家都吓坏了。

何青亭害怕她闹出荒唐事，忙说：“好好，你演皇帝，我的大表姐，真拿你没办法。”

官文华少女时就这样开放任性。而官文思和姐姐相反，总是温温情情地对待这位表哥，小心翼翼在他心目中保持好感。

当何青亭从英国留学归来，他与官家二小姐的婚姻，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，郎才女貌，亲上加亲，这位上门女婿自然在官氏实业集团占了一席之地。

文思温良贤慧，对丈夫体贴入微。青亭忙于协助岳父经营公司，兢兢业业。小俩口很快又得了活泼可爱的儿子小宝，夫妻生活恩爱有加，在官氏家族引以为典范。

殊料近来何青亭骤变，不光对她冷淡，连爱子小宝亲热他，也很不耐烦。

只经历过一个男人的文思很是惶然，只好去求助于对男人极有研究的大姐。

大姐的主意把她吓了一跳，请私家侦探，如果丈夫真有外遇，该怎么办？要是自己疑心病重，反招丈夫不满呢？

官文思从尖东梦园舞厅驾车回港岛，一路都恍恍惚惚，直到开进祖宅大门，才鼓足勇气拿了个主意：先由自己试探一下丈夫，再决定如何办。

将近十一点钟了，蓝色夜气愈加深沉，白色星星愈加明晃。

何青亭的专门车房敞开，空空如也，他还未归来。

女佣早伺候少爷小宝安睡，他手里还抱着一只大公仔，小脸蛋上浮着甜甜笑靥。

看到可爱的儿子，想想丈夫的突变，文思眼里又有了泪，倚坐在儿子床头任它默默地流。

她忽地起身，找出一盒泰国燕窝，悄悄到厨房去煲燕窝粥，这是一剂缓和夫妻关系的温汤，聪明的青亭不会不明白她的苦心。

十二点刚过，庭园里有了熟悉的车声，丈夫开着那辆纯白色平治车回来了。

文思又喜又慌，捧了一碗燕窝粥匆匆回房。

推门而入的何青亭面带酒色，淡淡看她一眼，不冷不热道：“哦，你还等我？睡吧。我想安静一点，到客房去睡。”

“青亭……”文思有些激动地轻唤一声，望着桌上的精美瓷碗说，“这碗燕窝粥，我刚煲好，你喝了再……睡吧。”

他厌烦道：“都半夜啦，还喝什么补品。我好困，在车上都想睡，明天给小宝喝吧。”

“青亭，这几天你总回来很晚，公司很忙吗？”她问得很小心，语气也带着关切。

何青亭却有些神经质，生硬道：“当然忙啦，不过晚上都是去大酒店应酬。你老爸要做成南朝鲜和台湾佬几笔生意，把我当成公关经理使唤啦。”

听丈夫是为公司受累，文思的心马上软了，迎过去温柔道：“青亭，要不要洗